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2號

聲 請 人 蔡○○

關 係 人 邱○○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關係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
- 三、程序費用新臺幣30,479元由關係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關係人邱○○（為聲請人蔡○○之母）因精神疾病，致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1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對關係人邱○○為監護之宣告，並建議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關係人蔡○○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

二、本件適用之法律：

（一）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二）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1項之程度者，得依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另定有明文。

（三）聯合國西元2006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2條規定：「（前略）2.締約國應確認身心障礙者於生活各方面享有與其他人

01 平等之權利能力。3.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便利身心障礙  
02 者獲得其於行使權利能力時可能需要之協助。（中略）5.於  
03 符合本條規定之情況下，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及有效措  
04 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享有擁有或繼承財產之權利，掌管  
05 自己財務，有平等機會獲得銀行貸款、抵押貸款及其他形式  
06 之金融信用貸款，並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之財產不被任意剝  
07 奪。（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之規定，該公約  
08 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  
09 力。）」

10 (四)又參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1號一般性意見（依  
1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3條之規定，適用公約規定之  
12 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  
13 委員會會對公約之解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2條係  
14 重申所有身心障礙者均有完整的法律能力—即法律地位（享  
15 有權利）與法律行動（行使權利）的能力—。不得以某人身  
16 心障礙或有某種障礙(包括身體或感官障礙)為由，歧視性地  
17 剝奪其法律能力或第12條所規定的其他任何權利。換言之，  
18 締約國不得剝奪身心障礙者的法律能力（亦即由第三人代為  
19 行使之「替代決策制」），而是必須為身心障礙者提供支  
20 持，以便身心障礙者能夠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決策（亦即  
21 「支持決策制」）。

22 (五)準此，除非身心障礙者現實上已無法透過任何溝通方式向他  
23 人表達其意願及選擇，此時對之為監護之宣告，並由監護人  
24 代理執行有關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尚難認為  
25 係歧視性地剝奪其法律能力，而應屬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擁  
26 有財產及避免其財產不被任意剝奪之保護措施外（參身心障  
27 礙者權利公約第12條第5項之規定【註1】），對於身心障礙  
28 者應儘可能透過輔助宣告制度（即上開一般性意見所稱之  
29 「支持決策制」），使其能夠在輔助人或其他支持者之協助  
30 下【註2】，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決策，適時參與社會生活  
31 【註3】。

- 01 三、關係人因慢性思覺失調症，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  
02 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
- 03 (一)關係人於民國99年1月31日經鑑定為第一類（即神經系統構  
04 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中度障礙之慢性精神病患者（見本院  
05 卷第27頁所附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06 (二)其次，關係人經本院囑託臺東基督教醫院黃懷德醫師鑑定  
07 後，除經診斷患有慢性思覺失調症外，經鑑定人綜合關係人  
08 之個人生活史及病史、精神疾病史、目前之社會功能、精神  
09 狀態檢查、心理測驗及其他特殊檢查後，其鑑定意見略以：
- 10 1.關係人因慢性思覺失調症導致之症狀，其剩餘之認知功能  
11 （部分定向感及簡單運算能力保存較佳）及自我處理事務之  
12 能力雖然仍部份存在（主要為家庭內生活自理能力及簡單家  
13 務能力保存較佳），然受限於其負性症狀，導致其對事物之  
14 動機、興趣及人際互動能力低下，語言內容貧乏及自發語言  
15 動機低落。
- 16 2.關係人實質上仍難以妥善發揮其尚存之能力，並運用於社區  
17 生活、個人財務管理及日常交易行為中，於離開家庭至社區  
18 中時，更幾乎完全無法獨力進行上述事務，且缺損之概念形  
19 成及訊息登錄能力亦嚴重影響其從（已明顯極少之）生活經  
20 驗中增進學習處理上述事務之能力。
- 21 3.整體而言，關係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  
22 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但尚未達到完全不能為之之程  
23 度，若熟悉關係人狀況之輔助者協助及密集監督保護其權  
24 益，關係人仍可於一定程度下進行最單純之日常生活財務交  
25 易行為。
- 26 4.另導致關係人為上開能力明顯不足之因素，與其未規律治療  
27 之慢性思覺失調症中負性症狀（如不想活動、社交疏離等）  
28 及認知功能障礙（如注意力無法集中、很難清楚表達自己的  
29 感受等）高度相關。雖然受限關係人地處較偏遠，醫療資源  
30 尋求可能較其他地區稍困難，然當代醫療對於思覺失調症之  
31 介入協助手段已較關係人早年被確診時有長足之增進，若關

01 係人可接受較為積極之規律追蹤治療，對其精神症狀及因精  
02 神症狀導致之家庭社區生活及社會職業功能受損，將存在改  
03 善之可能，亦可降低後續影響其認知功能預後及生活能力之  
04 風險（如慢性思覺失調症患者存在之早發性失智風險），故  
05 建請關係人及其家屬可考慮之等語（見本院卷第135-136頁  
06 所附之臺東基督教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

07 (三)故本院綜合上開證據，並參酌：

08 1.關係人經臺東縣政府進行訪視後，其訪視人員就關係人之觀  
09 察狀況略以：關係人於訪視過程中對外人出現畏懼，且詢問  
10 其名字、其兒子之名字及會不會寫自己的名字等問題時均無  
11 法回應，無法判定其是否理解。而關係人於談話中只會回  
12 應：「這樣就好了」無法完成表單及簽名等語（見本院卷第  
13 57頁所附之臺東縣政府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表）。

14 2.佐以關係人於本院在鑑定人前訊問時之下列表現：「（問：  
15 你叫什麼名字？）我沒有名字。」、「（問：吃過飯了  
16 沒？）吃了。」、「（問：剛剛吃什麼？）麵包。」、  
17 「（問：一個蘋果10塊錢，兩個蘋果多少錢？）20。」、  
18 「（問：如果你拿50塊買兩個蘋果，老闆要找你多少錢？）  
19 30。」等語（見本院卷119-121頁）。

20 3.暨鑑定人於本院就關係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為訊問後亦表  
21 示：關係人具備四則運算及簡單運算能力，但受失覺失調症  
22 負向症狀影響，無法完整行使其意思表示，而醫療端認此症  
23 狀影響有可能是可逆的，但重大事項可能需要他人協助等語  
24 （見本院卷第121頁）。

25 (四)可見關係人仍具有進行簡單運算及參與交易行為之能力，並  
26 非現實上無法透過任何溝通方式向他人表達其意願及選擇之  
27 身心障礙者，而應對之為監護宣告。惟因慢性思覺失調症而  
28 嚴重影響其認知能力，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  
29 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而有為輔助宣告之必  
30 要。

31 (五)故尚難僅憑聲請人主張關係人不願配合辦理印鑑證明在產權

01 繼承辦理上有很大阻礙等語（見本院卷第143頁），遽認關  
02 係人欠缺為法律行為之意思能力或辨識能力而剝奪其法律能  
03 力【註4】。

04 四、本件應尊重關係人之意願及選擇，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由  
05 聲請人擔任關係人之輔助人，應較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之意願  
06 及選擇：

07 （一）本件適用之法律：

08 1.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  
09 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  
10 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  
11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  
12 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  
13 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  
14 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  
15 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  
16 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  
17 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  
18 害關係，民法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9 2.而上開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之規定，固準用於輔  
20 助宣告事件。惟因受輔助宣告之人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  
21 為能力，僅於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各款列之行為時，應經  
22 輔助人同意，並非由輔助人管理其財產（民法第1099條、第  
23 1099條之1、第1101及第1103條第1項等關於開具財產清冊及  
24 監護人管理財產之規定並未在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之  
25 列），自毋庸於選定輔助人之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6 人。

27 3.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2條規定：「（前略）4.締約國應確  
28 保，與行使權利能力有關之所有措施，均依照國際人權法提  
29 供適當與有效之防護，以防止濫用。該等防護應確保與行使  
30 權利能力有關之措施，尊重本人之權利、意願及選擇，無利  
31 益衝突及不當影響，適合本人情況，適用時間儘可能短，並

01 定期由一個有資格、獨立、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關審查。提  
02 供之防護與影響個人權利及利益之措施於程度上應相當（後  
03 略）。」

04 4.又參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1號一般性意見，基  
05 於上開規定所揭示之「尊重本人之權利、意願及選擇」，必  
06 須以「對意願及選擇的最佳解釋」來取代「最佳利益」決  
07 策。換言之，「最佳利益」原則並不符合第12條的保障措  
08 施，「意願及選擇」典範必須取代「最佳利益」典範，以確  
09 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法律能力的權  
10 利。

11 5.故民法第1111條之1關於（應）受監護宣告人「最佳利益」  
12 之規定，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2條規定之意旨及聯合國  
13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1號一般性意見，應解釋為「較尊  
14 重或符合（應）受監護宣告人之意願及選擇」，而非客觀上  
15 對於（應）受監護宣告人較為有利。

16 （二）從而：

17 1.本院參酌關係人於本院在鑑定人前訊問時陳稱：「（問：這  
18 是誰〈指聲請人〉？）正文。」、「（問：正文跟你的關  
19 係？）一起。」、「（問：之後如果繼續由聲請人照顧你的  
20 生活，有無意見？）可以。」等語（見本院卷第120-121  
21 頁），可見關係人較為信賴聲請人，而傾向由聲請人擔任日  
22 後之法律行為支持者。

23 2.佐以聲請人為關係人之子（見本院卷第33及35頁所附之全戶  
24 戶籍資料），且臺東縣政府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之建  
25 議亦認：聲請人為關係人之子，現職營造業，對於關係人之  
26 事務有一定程度之了解，且積極協助處理，並未發生過不利  
27 於關係人之事而足以影響其能力，且親屬對於由其擔任監護  
28 人亦表示認同。故關係人若受監護之宣告，建議由聲請人擔  
29 任監護人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並未發現聲請人有何不  
30 適任之情事。故本件自應尊重關係人之意願及選擇，由聲請  
31 人擔任輔助人。

01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雖然聲請對關係人為監護之宣告，惟  
02 因關係人尚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民法第14條第3  
03 項、第15條之1第1項、第1113條之1第1項、第2項準用第111  
04 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之規  
05 定，裁定如主文第1、2項。

06 六、程序費用之計算及負擔：

07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  
08 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09 應徵收附表之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並另有附表  
10 之鑑定費用29,479元，而此部分之程序費用依家事事件法第  
11 177條2項準用第164條第2項之規定，係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  
12 擔，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第3項。

13 (二)又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  
14 應一併確定其數額。對於費用之裁定，得為執行名義，非訟  
15 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家  
16 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亦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

17 (三)故本裁定主文第3項既然已確定程序費用數額及應負擔之  
18 人，且附表之程序費用均由聲請人繳納，故除有合法之抗告  
19 外，聲請人自得請求關係人償還，並得以本裁定為執行名義  
20 聲請強制執行。

21 (四)至於111年12月1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22 定於第三章第三節訴訟費用之負擔）雖然規定：「依第1項  
23 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  
24 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且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規  
25 定：「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  
26 訴訟費用之規定。」惟：

27 1.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係規定：「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  
28 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  
29 庫支付。」

30 2.且第23條另規定：「民事訴訟法第85條之規定，於應共同負  
31 擔費用之人準用之。」第24條亦有關於確定程序費用額之規

01 定。

02 3.可見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之準用範圍，僅限於關於當事  
03 人間訴訟費用負擔之規定—亦即民事訴訟法第78條至第82條  
04 與第93條—，至於民事訴訟法第91條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  
05 規定則不在準用之列。故本件自應無庸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  
06 第3項之規定，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附此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大倫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高竹瑩

13 **【註1】**

1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2條第5項規定：「於符合本條規定之情  
15 況下，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及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  
16 享有擁有或繼承財產之權利，掌管自己財務，有平等機會獲得銀  
17 行貸款、抵押貸款及其他形式之金融信用貸款，並應確保身心障  
18 礙者之財產不被任意剝奪。」

19 而依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1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  
20 者權利公約第12條第5項係承認法定代理人的權利，故為身心障  
21 礙者設立監護人之監護宣告制度，並非完全不見容於身心障礙者  
22 權利公約。

23 另有學者認為替代決策制與支持決策制並非互斥關係，重點在於  
24 應以支持決策制為優先，若僅以支持仍有不足，始得替代決策，  
25 且在代行決定時，法律上必須設置有效的濫用防止機制，確保身  
26 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各項原則（例如尊重本人喜好等）得以實現  
27 （參黃詩淳，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觀點評析臺灣臺灣之成年  
28 監護制度，月旦法學教室，第233期，第145頁，103年10月）。

29 **【註2】**

30 依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1號一般性意見，「支持」包  
31 括不同類型及不同強度的各種非正式及正式的支持安排。例如身

01 心障礙者可以選擇一個或一個以上他們信得過的支持人員，協助  
02 他們行使法律能力、做出某些類型的決策，也可以要求提供其他  
03 類型的支持，如同儕支持、辯護（包括自我辯護支持）或溝通方  
04 面的協助。為身心障礙者行使法律能力提供支持也可以包括通用  
05 設計及無障礙等相關措施。例如要求銀行及金融機構等公私營部  
06 門行為方，提供易讀資訊或提供專業手語翻譯，有助於使身心障  
07 礙者採取法律行動，在銀行開帳戶、簽署契約或進行其他的社會  
08 交易。提供支持的方式也可以包括發展及承認各種不同及非常規  
09 的溝通方式，尤其是讓以非口語溝通形式表達意願及喜好的人使  
10 用。

11 **【註3】**

12 受輔助宣告之人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僅於為民法第  
13 15條之1第1項各款所列，且非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並非依其年齡  
14 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之同意，以  
15 保護其權益。

16 **【註4】**

17 關係人如係因不願親至戶政機關辦理印鑑證明，聲請人得於關係  
18 人年滿65歲時，向戶政機關申請到府服務（參臺東○○○○○○  
19 ○○生活服務網，<https://cgh.taitung.gov.tw/files/00-0000-000.php>）。

21 附表：

22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裁判費	1,000元	已由聲請人繳納（見本院卷第12頁）
鑑定費用	29,479元	已由聲請人繳納（見本院卷第145頁）